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在我市政务服务改革建设工作以来，我支队积极贯彻市政府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行政审批改革任务，受到办事群众的肯定，相关工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办事大厅（窗口）业务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进驻东莞市市民服务中心。办理事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各镇街消防大队均已进驻各镇街市民服务中心，市民可就近办理，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能办。

3、凡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在市民中心一次办理。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1、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进驻一体化平台的事项：公众聚集

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严格按照镇街上线要求规定时间上线受理、办理。

2、事项办结情况。2020年全市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请量为697宗,办结量697宗,办结率100%。

(备注:此数据来源于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因镇街进驻时间不一。一体化平台受理量体现不了实际受理量。特此报告)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1、申报人可以对行政许可业务受理及审批过程进行监督,直接拨打东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和省、市两级消防纪检机构办公电话或邮寄反馈表反馈意见。

2、所有取得消防行政许可手续的社会单位均已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系统进行监管。

(四) 精简办事材料情况。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由原来的13个工作日压减为5个工作日。

2、疫情防控期间,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施“容缺受理”“异地受理”机制。企业办理消防许可手续,可通过广东消防微信公众号预约检查。符合安全既定要求的,消防救援机构2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民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8〕76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东府〔2018〕15号）等文件要求，我支队积极配合市政务办对东莞市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子系统进行了升级和测试，对各功能进行了优化。按要求梳理情形材料，配对流程图，检验和完善系统，进一步更新梳理信息。

下一步我支队将继续通过简政放权、优化流程、精简环节，进一步推动“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水平，为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4月13日